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五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5	1	2	<p>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u>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u>、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p>	15	1	2	<p>本基金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外有價證券，主要包含香港、中國大陸、美國等國家或地區及根據標的指數成分股於國外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國外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含但不限於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p>	<p>配合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編製規則及其成分證券篩選方式，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為本基金可投資標的。</p>

**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8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貳佰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肆(0.04%)之比率計算。</p>	18	2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參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柒(0.07%)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伍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p>	調整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方式。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5			<p>參與證券商應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容填具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負責核對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簽章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始得向經理公司及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p>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人申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應於證券商參</p>	5			<p>參與證券商應依據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容填具申購申請書上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並應負責核對申購申請書上之申購人簽章及載明之事項是否無誤。參與證券商並應同時留存申購人提交之相關匯款或身分證明文件作為申購查驗記錄，始得向經理公司及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出申購申請。</p> <p>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人申請後，應於該營業日下午二時前，協助確認</p>	因 ETF 申購及匯款流程較為繁複，可能受其他金融機構影響而導致申購失敗之風險，為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及配合 ETF 申購流程實務作業需要，故修改申購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與契約規定之時間內將申購申請文件及匯款單據交付經理公司並協助經理公司確認預收申購總價金已足額匯撥至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u></p> <p>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申購申請書及申購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p>				<p>預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參與證券商於確認申購作業完成後，應將申購申請書及申購相關資料留存備查，存查期限為五年；經理公司基於正當理由得要求提供調閱，參與證券商不得拒絕。</p>	截止時點並另定於證券商參與契約。
19			<p>(略)</p> <p>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u>參與契約</u>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u>參與契約</u>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u>參與契約</u>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u>參與契約</u>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p> <p>(略)</p>	19			<p>(略)</p> <p>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u>處理準則</u>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u>處理準則</u>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或<u>處理準則</u>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u>處理準則</u>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p> <p>(略)</p>	同上。
附件二			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元大多元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申購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	申購			一、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	同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券 商 以 現 金 向 經 理 公 司 提 出 申 購 申 請 。參 與 證 券 商 亦 得 自 行 為 申 購 。相 關 之 申 購 程 序 及 規 定 期 限 ，應 依 本 基 金 公 開 說 明 書 規 定 辦 理 。</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自上櫃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三)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p> <p>(四)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交付存入至本基金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p> <p>(五)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後，即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受理申購人在同一帳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普通交易賣出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p>				<p>券 商 以 現 金 向 經 理 公 司 提 出 申 購 申 請 。參 與 證 券 商 亦 得 自 行 為 申 購 。相 關 之 申 購 程 序 及 規 定 依 本 基 金 公 開 說 明 書 規 定 辦 理 。</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自上櫃日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略)</p> <p>(三)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之申請，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p> <p>(四)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或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p> <p>(五)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後，即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受理申購人在同一帳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普通交易賣出前一營業日申購之在途受益憑證單</p>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位數者，參與證券商應事先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該帳戶於申購日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均已於<u>本契約</u>規定之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否則未於<u>本契約</u>規定之期限內均足額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且若因此造成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交易違約或錯帳損失者應自負其責，與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無涉。</p> <p>(略)</p>				<p>位數者，參與證券商應事先向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該帳戶於申購日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及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均已於<u>處理準則</u>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否則未於<u>處理準則</u>規定期限內均足額交付時，應視為申購失敗；且若因此造成參與證券商或申購人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交易違約或錯帳損失者應自負其責，與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無涉。</p> <p>(略)</p>	